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MXRZ-GL-13

版 次：A/0

页 数：17

编 制：综合部

审 核：技术部

批 准：熊秀娟

版本	修改次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A	0	综合部	技术部	熊秀娟	2025.06.15	2025.06.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默翕”）根据 ISO14001 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模式

上海默翕首先对认证受审核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4 认证申请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上海默翕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上海默翕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申请方有效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 （2）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3）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范围，以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如果组织确定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某些要求不适用于其管理体系范围，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 （4）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
- （5）涉及的产品/服务标准（适用时）；
- （6）接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 (7) 轮班情况。
- (8) 识别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9)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与其环境因素有关的合规义务清单，风险和机遇清单，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10) 1998 年之后新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适用时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1) 要污染物监测报告（适用时）；
- (1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被认证组织的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适用时）；
- (13)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的平面图和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网）（适用时）。

4.1.3 上海默翕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 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上海默翕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要求的，上海默翕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上海默翕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上海默翕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上海默翕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

其余信息请联系上海默翕认证市场部获取